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党的十九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两只“老虎”入笼。人们对党中央坚如磐石的反腐决心更加信服。欢欣之余人们也在思考，本应为人民谋幸福的高级干部，何以走到了人民的对立面？他们的转变有什么征兆和规律吗？一位领导同志历数众多案例后发现，这些人都是先变“俗”后变“坏”的。这话耐人咀嚼。

近年来每逢有贪官落马，总会听到这类议论：这人一看就不是好人，这人怎么像个土匪。起初听来觉得好笑，贪官脸上没写字，怎么可能让你看出来？又怎能以貌取人？现在脑子里过电影，惊觉他们的脸上无一例外写着“俗”字，群众早有评价或传言。

比如说，不少落马贪官竟然以“能喝”著称，一斤不醉二斤不倒的大有人在，两天不喝浑身没劲，他们的圈子里是以酒量论英雄的。他们把学习当苦役，拿起书本就没精打采，豪华居所里摆满了金银玉器，唯独找不到几本书。一些人尽管一身名牌，但言行举止粗俗不堪，一脱离镜头或上级视线就原形毕露，或对下属和群众如对下人，或满口污言秽语。某次会议间隙，一位高级干部字正腔圆地说着难听的口头禅，听者惊讶得面面相觑，所以当他落马的消息传来，大家一点也不意外，因为在人前都不屑检点和掩饰，背后可想而知。

当然，事物变化总是由量变达到质变，腐败分子也不是一天炼成的。厚厚的贪官忏悔录表明，开头就立志想捞一把的极少，带着一腔热血从政的不少，也确实做过一些好事，否则组织不会选到他们。那他们在变坏之前是如何变俗的呢？

古话说“相由心生”。对于共产党人来说，这个“心”就是理想信念，就是初心。理想信念好比中医所说的经络，人体解剖未必能看到，但无时无刻不在拱卫人的健康，经络不通，百病丛生。一个人理想信念坚定，摆得正共产党人与人民的关系，必然知本分，有正气，满面春风。理想信念流失的人，张扬的是动物性本能，热衷的是低级趣味，当然俗不可耐。理想信念的总开关打开了，各种低俗腐朽的东西涌人，各种低级趣味欲望滋生，想不变“坏”也是很难的。在这个意义上，“人到了一定年龄之后就要对自己的长相负责”，这话有一定道理。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理想信念不是空洞高蹈的，更是需要时常滋养修习的。古人云“腹有诗书气自华”，又说“三日不读书，便觉语言无味，面目可憎”，今有哲人说“不读书便是俗吏”。读书的益处各有各的讲法，但读书令人高雅脱俗，可以颐养情操，更能升华精神境界，则是古今中外共识。如果说理想信念是树干，那么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等的学习则是大树的枝叶。树干高大且枝繁叶茂，这棵树就生机勃勃；树干高大而枝叶稀疏，就拒绝了光合作用的机会，树干迟早会干枯。万一树干摇晃，同时枝叶摇落，这棵树就成病树了。以升官发财为终极荣耀，讲攀段子口若悬河，吼“卡拉OK”旁若无人，说道理讲理论则张口结舌，以致什么出格话都敢说，什么龌龊事都敢做，什么脏东西都敢拿，这类可悲的病树烂树，最终只能被治拔。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面对新时代新使命，做组织信任、群众信赖的好干部，请从脱俗开始。

寻找放慢心态的智慧

邓星

一本好书，总是能在授人以知识的同时，给人以心灵的启迪。在我看来，朱光潜的《谈美》，就是这样一部好作品。

初次接触这本书是在六年前，那时我刚到乡镇法庭工作。法庭人手少、案件多，一个人常常身兼数职。很多案件本身谈不上复杂，但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纠纷居多，着实考验办案人的耐心和技巧。那段时间，下乡调查、主持调解、撰写文书等各种勤杂事务，几乎占据了生活的全部。日子一长，难免让人生出焦虑和烦躁。值得庆幸的是，在迷茫之际，遇到了《谈美》这本书。

一开始，或许是出于对美学的偏见，认为美学不过是一种感官体验，故而将此书作为业余时间的消遣读物。但深入阅读后，却发现了别样的天地。哲学家冯契曾将认识分为三个层次，“以我观之”而得的是意见，“以物观之”而得的是知识，“以道观之”而得的是智慧。中国传统哲学的一个永恒话题，就是“转识成智”，也就是从知识出发，获取人生的智慧。美学，也是如此。朱光潜在《开扬白》中的一句话说得明白，“现在的青年不应该再有复杂错乱的心境了，他们所需要的不是一盆八宝饭，而是一贴清凉散。想来想去，我决定和你谈美。”所谓“心境”，就是通过“美的历程”而获得的人生洞见。美学，说到底是一种“由外向内”，观照心灵的学问，看似简单，实则深刻。

很多时候，人自己就是一面镜子，你以怎样的态度对待世界，世界就会呈现给你怎样的景象。书中有一个事例，格外耐人寻味。阿尔卑斯山谷中有一条道路，两旁景色极美，路上插着一个标语牌劝告游人说：“慢慢走，欣赏啊！”在我看来，警示牌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告诉人们，阿尔卑斯山谷很美，很值得欣赏，更在于提醒我们，放慢自己的心态，才能在生活的细节中发现美好的事物。

心态的失衡，往往有两种，一种是陷入庸常的生活，因为快速的生活节奏而导致焦虑烦躁；一种是盲目攀比，总想成为别人，而迷失了自己。前者是“做得太多”而“想得太少”，后者则是“想得太多”而“做得太少”，看似截然相反，其实都是缺少“沉下心把一件事做好”的心态的表现。朱光潜说得好，讲学问或是做事业，都要抱有一副“无所为而为”的精神，要“把自己所做的学问事业当作一件艺术品看待”，而不是“斤斤于利害得失”。对于真正将心思放到“把事做好”的人，偶尔的利害得失，恐怕也很难成为“干扰音”。从这个角度而言，“放慢心态”和“把事做好”，具有相互作用的效果。

或许，有人会认为“放慢心态”，就是事不关己，甚至是消极应对。其实不然。《谈美》里的一句话，可以作为“放慢心态”的注解：以出世的精神做入世的事业。某种意义上来说，逃避现实、无所作为，在精神上收获的并不是富足，而是萎靡。“各人的世界都由各人的自我伸张而成”。把“创造”融入生命的每分钟，精神上才有可能是充盈的、自在的。“无所为而为”，说的也正是这个意思。

总而言之，张开“慧眼”，寻找“放慢心态”的智慧，进而“把事做好”，这是值得每一个人去开启的人生探索。

水 做 人 民 公 仆

易之

中央电视台日前推出微视频《公仆之路》，用镜头带人们走进了习近平总书记履历中的历史现场。梁家河窑洞里的一盏灯火、河北正定的街头问政、八闽大地上的访贫问苦——一个个画面，呈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人民哲学与公仆本色。视频推出后，在网民中引发热烈反响。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在党的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以这句沉甸甸的承诺开篇，开启了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我们要永葆蓬勃朝气，永远做人民公仆、时代先锋、民族脊梁。”在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他代表全党，再一次向人民作出了郑重承诺。从黄土地到中南海，从下乡知青到党的总书记，从主政地方到领航中国，他始终怀着人民公仆的初心，一步一步脚印地走出了一条公仆之路。

在梁家河，他与乡亲们同劳动同吃住，

并立下了人生志向——“要为人民做实事”；在正定，他总是骑着自行车往乡下跑，深入到老百姓家中拉家常、问寒暖；在福建，为跑遍这里的乡村，他经常一连数日坐着吉普车在崎岖的山路上颠簸，常常颠得连腰都直不起来；在浙江，他带着浙江省三级主要领导接待来访群众，以此为契机，浙江全省各级普遍建立了领导下访的长效机制；在上海，仅7个月他就跑遍了全市19个区县……与人民心心相印的历程，与人民同甘共苦的实践，最终汇聚成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历史是人民书写的，一切成就归功于人民。只要我们深深扎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就可以获得无穷的力量，风雨无阻，奋斗向前。”

这个道理，呈现在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程中。

从58名党员的“300多个政治团体之一”，成长为拥有8900多万党员的“世界上最大的政党”，“人民”二字在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谱系里有千钧之重。人民公仆的自我定义与历史定位，来自“人类解放”的共产主义信念，体现于“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根本性质，融汇进“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是一个有着96年历史的政党永远奋斗、永远年轻的秘密所在，是中国共产党在数千年文明史上跳出历史周期律、开创前无古人伟大事业的信心之源。

这个道理，呈现在过去五年中国全方位、开创性的成就中和深层次、根本性的变革中。

过去的五年里，超过6000万中国人稳定脱贫，为人类历史再添史诗性篇章；360

个重大改革方案、1500多项改革措施出台，基本确立主要领域改革主体框架；全面从严治党驰而不息，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人民收入增幅超过GDP增幅，人民的获得感持续提升。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梳理，对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温度的表述，再次融汇了人民的首创精神，彰显了人民的主体地位。

永做人民公仆，是一个马克思主义大党的初心，也是习近平总书记的初心；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呈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履历中，也应该被每一个党员置于座右铭。党的十九大一结束，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专程从北京前往上海和浙江嘉兴，瞻仰上海中共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发出殷殷叮嘱：“唯有不忘初心，方可告慰历史、告慰先辈，方可赢得民心，赢得时代，方可善作善成、一往无前。”永怀公仆之心，谨奉公仆之职，应成为今天每个共产党员的鞭策。



打开公众的“文化空间”

李洪兴

“一家人专门从外地来看《巴黎的火焰》，却买不到票，投诉到我们这儿，质问‘票去哪儿了’。”正值中央芭蕾舞团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芭蕾舞演出季，天桥剧场的负责人连续接到类似投诉。面对诘责，他们无奈地拿出票房信息，给出答案。被认为“高雅”的芭蕾舞，也让观众投诉票难买，既说明高质量的文艺演出受欢迎，也折射出文化市场还难以满足公众需求。

这些年，从朱晓玫的钢琴演奏会、北京国际电影节的展映到故宫的“千里江山”特展，类似这样一票难求的情况屡屡出现。最近中国美术馆“美在新时代”的“壕展”，再次让观众排起长队。公众热情高涨，才能让文化市场活跃、文艺创作繁荣，对于文化产品的供给侧，这是最深厚的土壤。但另一方面，“曾经沧海难为水”，看过了更好的演出、欣赏了更好的展览，观众的水平会提高，对于文化产品也有了新的要求。是一票难求还是门可罗雀，考验的是文化产品提供者的能力和平。

在这样的情况下，演什么、怎么演，展什么、怎么展，就变成了更重要的问题。比如，俄罗斯院团的芭蕾舞《天鹅湖》，往往能吸引不少观众。

不过，这些院团水平参差不齐，如果不加筛选地引入，即便有一时票房，放之长远却容易“劣币驱逐良币”，拉低市场水平。舞蹈如此，其他的展览、演出也同样如此。文化工作者以敏锐触觉发现市场的同时，也要以专业眼光为市场把关，满足公众的文化需求，提升社会的文化水位，进一步打开人们生活中的“文化空间”。

开展文化活动，不一定要在金碧辉煌的剧院。从天桥剧场开展芭蕾进社区、芭蕾大师面对面等活动，到“网红”故宫推出介绍古代艺术作品的多媒体产品，都是有益的尝试。北京街头还有“流动美术馆”，在路边墙上挂上书法和绘画作品，引来不少人驻足观看。如果路边的公交车站、地铁的灯箱广告也能成为文化展示区，如果街心花园、城市广场也能成为小型演出场所，城市生活可能就会更多一些文化味儿。

这其实是一个基本的文化态度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切有抱负、有追求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追随人民脚步，走出方寸天地，阅尽大千世界，让自己的心永远随着人民的心而跳动。”有一颗随着人民的心而跳动的心，才会有把握时代

脉搏，受到人民欢迎的好作品。如果仅仅把文化当成“个人表达”，甚至仅仅是为“稻粱谋”，就走不出自己的“方寸之地”，更谈不上以文惠民、以文润人了。

文化惠民，也是“民惠文化”。对于文化作品，观众既是欣赏者，也是批评家。这是一个互相打量、互相促进的过程。电影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好的电影会有“自来水”，观众可以在网站评论、评分，“口碑营销”带来强劲票房；而那些内容空洞、表达陈旧的，即便是广告铺天盖地、演员星光熠熠，也难免会被网友给个低分。文化建设要迸发出强大的能量，文化市场要获得持续的动力，正应该在赏与析、观与评中形成良性互动。

十九大报告指出，“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这让人想起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以蓝天为幕布，以草原为舞台，他们每年为牧民演出超过7000场，被牧民亲切地称为“我们的乌兰牧骑”。或许每个文化工作者、每家文化机构，都需要以公众这样的称呼为最高荣誉——“我们的”。

尊重公民隐私权是信息时代的底线

朱巍

互联网的数据时代已经到来，特别是以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背景的工业4.0产业革命中，数据信息逐渐取代用户活跃度和流量，成为核心的价值取向和互联网平台竞争的主要资源。在网络公司的数据白热化竞争中，公民数据信息安全大有被“物化”的趋势。一些知名网站通过网民协议中的“霸王条款”，采用变相强占、冒用大数据等非法交易方式，严重侵害了用户的隐私权和国家安全。

数据权作为一种新型人格权源自隐私权，是公民民事权利的重要客体，其所有权当然属于公民自己而非网站。我国《网络安全法》重申了公民数据信息权的自我控制权，既包括知情权、选择权、退出权，也包括网站对公民数据信息的安全保障义务、告知义务、预警义务和更改义务等。实践中，一些网站以网民协议为幌子，将对公民合法权益至关重要的隐私协议“隐藏”在纷繁复杂的格式条款中，以“瞒天过海”的方式骗取用户信任。这种表面明示、实则强取豪夺公民数据的行为俨然成为“商业惯例”。公民在信息

不对称的背景下，成为数据被攫取掠夺的对象，大量隐私信息被非法窃取、交易和买卖。针对此类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今年6月1日正式实施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了侵害公民隐私权犯罪行为的具体标准和类型，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置于法律保护的最高位阶，在刑事法律上对侵害公民数据权的行为标清了底线。

不过，两高司法解释的重点在于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明偷”“明抢”，对于滥用格式条款非法“获取”用户授权、侵害公民隐私权的“暗偷”“暗抢”行为影响却不大。这是因为，隐私权作为民事权利，用户也有自我处分的权利。一旦网站搬出已经获得用户授权的“隐私条款”作为抗辩理由，刑事法律就很难认定其为犯罪行为。因此，最近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标准委四部门对十款市面上主要应用的网络服务隐私条款，依据《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评审，督促这些网络平台整改，从根源上保障了公民数据权始终掌握在用户自己手

中。

必须强调的是，个人信息与大数据性质并不相同，所适用的法律也不尽相同。按照我国《网络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的性质属于公民隐私权范畴，非法搜集、使用或交易都将承担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在内的法律责任。大数据信息是直接或间接都无法识别到自然人特定身份的数据信息，在法律性质上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大数据作为知识产权，独立于公民个人隐私权，是数据信息时代的重要产品，产权当然可以依法进行交易和使用。现实中，一些网站有意混淆大数据与个人信息的界限，将个人信息打包，或者经过非法手段简单“脱敏”后，冒以大数据的名义进行交易使用，这就是典型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行。

从技术角度讲，个人信息确实有可能转化成大数据，但必须经过“脱敏化”处理，即

通过法定标准和程序，将用户可识别信息进行“不可逆”性去除。实践中“脱敏”操作存在两大问题，一是缺乏统一法定标准，大数据中残存可识别信息成分；二是存在数据“可逆”的可能，这两点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关标准和程序。

从实践角度讲，互联网时代的数据权相比隐私权而言，更加突出用户对自己数据的“控制权”。除了用户知情权等伦理性权利之外，我国《网络安全法》还特别明确了用户对自己数据的“自我决定权”，该法第43条规定，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删除权和更正权是公民隐私权在互联网数据领域的延伸发展，与知情权和选择权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信息时代公民数据权利的法律底线。